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

附件*1* 1120309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 蘆竹區公所 | | | 申 請 日 期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計畫用途  （請勾選） | | ☐1.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5.社會福利之補助。  ☐2.獎助學金之補助。 　　 ☐6.公益活動之補助。  ☐3.文化活動之補助。 ☐7.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  ☐4.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 作業費用。 | | | | | | |
| 一、計畫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 | | | | | | | |
| 二、預期效益： | | | | | | | | |
| 三、經費概算： | | | | | | | | |
| 四、預計執行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五、計畫實施地點： | | | | | | | | |
| 計畫所需全部經費 | 元 | | 自籌金額 | 元 | | 申請補  助金額 | | 元 |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_\_\_\_\_\_\_\_\_\_\_補助  \_\_\_\_\_\_\_\_\_\_\_\_\_元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承辦人：

負責人蓋章： 申請單位蓋章：主 管：

首 長：

附件2

〔單位名稱〕申請

〇〇〇活動補助計畫書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指導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蘆竹區公所

(二)主辦機關(單位):

(三)承辦機關(單位):

(四)協辦機關(單位):

(五)贊助機關(單位):

四、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學經歷資料）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  |
|  |  |  |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所須經費計新臺幣20萬5,000元，如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十一、防疫措施:

桃園市〔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補助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經　　　　費　　　　收　　　　入 | |
| 補助機關(或其他來源)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支　　　　出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單 價 | 數 量 | 預算數 | 說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附件3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印章** |  | | |
| **負責人** |  |
| **聯絡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 **計劃名稱：** | | | | | |
|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 | | | | |
|  | | | | | |
| **里噪管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元整** | | | | **主任委員簽章** | |
|  | |

**註：由計畫案的申請單位，將申請表單送交里辦公處由噪管會主任委員簽章後一併提出申請。**

附件4

112年1月4日修正版

**○○回饋金申請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活動或計畫名稱)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同一核銷項目及金額」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機關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已領取補助費用應予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桃園市○○區公所

單位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6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計畫變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 申 請 日 期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用途  （請勾選） | ☐1.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5.社會福利之補助。  ☐2.獎助學金之補助。 　　　 ☐6.公益活動之補助。  ☐3.文化活動之補助。 ☐7.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  ☐4.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 政作業費用。 | | | |
| 變更原因說明 |  | | | |
| 項 目 | 變更前 | | 變更後 | |
| 計畫具體施  行項目說明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經費概算 |  | |  | |
| 執行時程 |  | |  | |
| 計畫實施  地 點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承辦人：

負責人蓋章： 請單位蓋章：主 管：

首 長：

附件7

領 據

茲 收到 蘆竹區公所 補助 【單位名稱】辦理 【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臺幣 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總幹事/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會 計：(簽名或蓋章)

出 納：(簽名或蓋章)

會(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附件8**

**★為利補助案件後續核銷、撥款作業順利進行，請申請單位依下列項目先行自我檢視核銷資料，如有未盡事宜，請於「備註」予以補充說明，填妥本表後，併同核銷資料函送本公所續辦。**

| (活動或計畫名稱) 核銷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核定  計畫 | 活動內容確實依核准補助計畫期程辦理。 | □是  □否 |  |
| 計畫  變更 | 活動內容如有變更情況，是否完成計畫變更程序。 | □是  □否，請於備註說明事由  □無變更 |  |
| 經費  結報 | 1.是否詳列支出項目及核銷金額。 | □是  □否  □不適用 |  |
| 2.如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是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是  □否  □不適用 |  |
| 經費  結算 | 核銷項目、金額是否超出各該補助要點規定之標準及上限。 | □是  □否  □無相關規範 |  |
| 成果  照片 | 1.購買或租用物品是否均有可資辨識的佐證照片。 | □是  □否  □不適用 |  |
| 2.照片是否註明日期，且日期、地點與核准補助計畫內容相符。 | □是  □否  □不適用 |
| 發票  收據 | 1.時間、金額、品項是否與核准補助計畫內容相符。 | □是  □否 |  |
| 2.如購買宣導品或摸彩品，是否檢附採購物品明細(品牌、型號等)。 | □是  □否  □不適用 |  |
| 3.所送收據是否附有營業人之營業狀況、營業項目之財稅營業登記查詢資料。 | □是  □否  □不適用 |  |
| 活動或課程簽到簿 | 核准補助計畫有限定補助參加(發放)對象，是否檢附該等人員名冊或身分證明等佐證資料。 | □是  □否  □不適用 |  |
| 講師出席  費鐘點費 | 1.是否檢附課程表、簽到表與照片。 | □是  □否  □不適用 |  |
| 2.受款人簽名、時數是否與核准補助計畫相符。 | □是  □否  □不適用 |  |
| 宣導品  摸彩品 | 1.是否全部貼上「○○回饋金補助」字樣。 | □是  □否  □不適用 |  |
| 2.逾1千元摸彩品是否有印領清冊，印領清冊是否標示發放時間、物品名稱(含品牌、型號)。 | □是  □否  □不適用 |  |
| 3.逾2萬元（不含2萬元）之摸彩獎金、獎品，是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及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單據影本。 | □是  □否  □不適用 |  |
| 保險 | 保險期間、內容是否與活動日期相符。 | □是  □否  □不適用 |  |
| 扣繳憑單 | 1.補助項目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者，是否檢附扣繳憑單或另附切結書自行申報。 | □是  □否  □不適用 |  |
| 2.上列所得如為每年固定補助項目，是否檢附前一年度申報扣繳憑單影本。 | □是  □否  □不適用 |  |

受補助(檢核)單位：

檢核人員： 　　　　　　日期：

附件9

總經費收支清單

機 關 單 位 名 稱 ：桃園市○○○

活 動 名 稱 ：

活 動 時 間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科 目 | 說 明 | 收入金額 | | | | | | 支出金額 | | | | | | 備 註 | |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收1 | 經 費 收 入 |  |  |  |  |  |  |  |  |  |  |  |  |  |  |
| 收2 |  |  |  |  |  |  |  |  |  |  |  |  |  |  |  |
| 收3 |  |  |  |  |  |  |  |  |  |  |  |  |  |  |  |
| 收4 |  |  |  |  |  |  |  |  |  |  |  |  |  |  |  |
| 支1 | 經 費支出 |  |  |  |  |  |  |  |  |  |  |  |  |  |  |
| 支2 |  |  |  |  |  |  |  |  |  |  |  |  |  |  |  |
| 支3 |  |  |  |  |  |  |  |  |  |  |  |  |  |  |  |
| 支4 |  |  |  |  |  |  |  |  |  |  |  |  |  |  |  |
| 支5 |  |  |  |  |  |  |  |  |  |  |  |  |  |  |  |
| 支6 |  |  |  |  |  |  |  |  |  |  |  |  |  |  |  |
| 支7 |  |  |  |  |  |  |  |  |  |  |  |  |  |  |  |
| 支8 |  |  |  |  |  |  |  |  |  |  |  |  |  |  |  |
| 支9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本 案 結 餘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10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會**

**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112 年 黏貼單據 1 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  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額 | | | | | | 用途說明 |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手 人** |  |  |
| **驗 收**  **或**  **證 明** |  |
| **保 管** |  |
| **會 計**  **或**  **出 納** |  |
| **主 管** |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辦理單位 |  | |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計畫名稱 |  | | 補助日期及文號 |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字第 號 |
| 日期/期程 | 年 月 日、  月 日 | |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字第 號 | |
| 地點 |  | |
|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 申請核定金額 | | (元) | |
| 實際支出總金額 | | (元) | |
| 核銷金額 | | (元) | |
| 參加民眾人數 |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 | 人 | |
|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 | 人(男/ 女/) | |
| 內容 | (簡述活動對象及內容) | | | |
| 效益評估 | (摘要提列：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標的群，活動效益卻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參加者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等。) | | | |
|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  | | | |
| 備註：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4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如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等，另若為系列課程，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辦理情形，且照片必須有攝影日期 | | | | |
| **○○申請○○○○活動補助執行成果報告** | | | | | | |
| 照片說明  ○○○○○○○○○○○○○○ | | | 請 貼 照 片 | | | |
| 照片說明  ○○○○○○○○○○○○○○○ | | | 請 貼 照 片 | | | |

註：活動照片至少4張以上，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附件12

**所得扣繳　切 結 書**

本會辦理「　　　　　　　　　　　」活動，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結束後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蘆竹區區公所

**具結單位：**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

統　編：

理事長：

會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